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守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萌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4,071,729,511.16	4,102,803,662.26	4,102,803,662.2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87,607,247.51	1,764,346,968.09	1,764,346,968.09	1.32
	本报告期 (7-9 月份)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份)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528,647,744.69	-35.10	2,019,458,718.57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884,813.88	-84.20	21,028,597.88	-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870,212.53	-84.25	20,964,624.25	34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5,354,162.61	-38.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5	-86.84	0.02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5	-86.84	0.02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2	下降 1.88 个百分点	1.18	下降 2.31 个百分点

注：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净利润包含土地收储投资收益，而本年度土地收储收益预计计入第四季度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4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06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7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464.97
合 计	63,973.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08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0	119,221,869	57,296,372	质 押	99,996,200
闫长勇	境内自然人	5.52	42,701,119	42,701,119	质 押	42,701,1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23,075,302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3,308,753			
平安资产—中国银行—众安乐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2,449,781			
安洪刚	境内自然人	1.00	7,732,08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672,597	6,672,597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672,597	6,672,5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5,141,933			
刘宾	境内自然人	0.64	4,957,353	4,957,353	质 押	4,957,3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925,497	人民币普通股	61,925,49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75,302	人民币普通股	23,075,302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3,308,753	人民币普通股	13,308,753			
平安资产—中国银行—众安乐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49,781	人民币普通股	12,449,781			

安洪刚	7,732,083	人民币普通股	7,732,0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1,933	人民币普通股	5,141,933
韩朝东	4,6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1,500
王金永	4,521,752	人民币普通股	4,521,752
曹立芳	4,475,858	人民币普通股	4,475,85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作为公司未来的主导产业、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报告期公司天然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889.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4.71%，较上一报告期环比增长 72.73%。随着天然气自建项目的陆续投运及并购工作的推进，天然气业务营收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净利润包含土地收储投资收益，而本年度土地收储收益预计计入第四季度所致。扣除土地收储确认时差异因素，公司本年度前三季度主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天然气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预付材料采购款未结算所致；
3. 固定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 LNG 加工厂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 LNG 加工厂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生产合作而支付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6. 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7. 应付票据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承兑票据到期所致；
8. 应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农化、塑胶产业储备生产物资，赊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9. 预收款项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农化、塑胶产业发货增加、确认收入结算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及收到的投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分配股利，按协议冲减前期无息借款所致；
12. 专项储备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农化产业、天然气产业按要求计提的安全储备增加所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期转让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5% 股权，两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的与上述公司的往来无法抵消，由此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截至报告期，上述款项大部分已经收回，因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1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期转让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导致投资收益增加，而本期无此类投资收益所致；
1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额以及本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导致的应交税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处置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而本期无此类款项所致；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为支持天然气业务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非公司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收储进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披露了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年度土地情收储况（详见公司 2015-060 号专项公告），截至目前，胜通海岸土地收储补偿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尚不具备会计确认条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3.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15 年 3 月 3 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3 月 27 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5 月 22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9 月 7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	2015 年 8 月 4 日	《关于参股公司签署土地补偿协议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	<p>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p> <p>1. 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 胜利投资所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交易对方张德钢、陈正裕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 5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1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p> <p>3. 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p>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p>5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1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 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p> <p>4. 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p> <p>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流通、转让, 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 5 号)</p>	<p>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 5 号)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流通。</p>	<p>2014 年 12 月 5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中</p>
<p>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p>	<p>交易对方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p> <p>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1. 业绩承诺</p> <p>交易对方承诺: 青岛润昊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891.58 万元、1,148.50 万元和 1,294.98 万元; 东泰燃气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822.31 万元、2,392.90 万元和 2,710.14 万元; 东泰压缩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44.66 万元、614.69 万元和 688.66 万元; 胜利投资将持有昆仑利用 49%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 2014 年至 2016 年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48.34 万元、1,162.65 万元、1,232.69 万元。</p> <p>2. 盈利与减值补偿</p> <p>青岛润昊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 补偿时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 昆仑利用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 东泰燃气、东泰压缩的补偿义务人均均为闫长勇, 即在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三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时全部由闫长勇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获得现金与股份双重补</p>	<p>2014 年 11 月 11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中</p>

	<p>偿。</p> <p>(1) 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两种方式同时实施、不分先后，互不替代。</p> <p>(2)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p> <p>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p> <p>(3)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p> <p>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则在补偿上限内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与上述业绩现金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不可替代），即现金补偿系在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足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发生；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现金补偿的金额为零。</p> <p>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p> <p>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p> <p>(4)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p> <p>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p>			
--	---	--	--	--

	<p>股份的价格一已补偿股份总数。</p> <p>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为零时，按零取值，即无需再额外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p>(5) 股份补偿的上限</p> <p>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和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统称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胜利股份的股份总额。但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有减持行为，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足业绩承诺未达标和资产减值所要求的补偿数量，补偿义务人以其未减持的股份补偿后，需以其减持所得总金额上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p>			
<p>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刘宾、孙长峰</p>	<p>本次重组过程中，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 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投资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公司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业务，或者经营业绩不佳，因而未被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胜利投资承诺在未来三年通过将上述公司注入胜利股份或者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形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p> <p>除目前已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资产外，胜利投资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有在胜利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胜利投资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胜利股份。</p> <p>2. 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胜利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胜利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014年11月11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中</p>

	<p>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3. 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p> <p>在胜利股份（包括胜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东泰燃气、东泰压缩，以下同）任职期间，除通过胜利股份从事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胜利股份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辞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上述业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截至报告期末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1 月 26 日	济南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吴彦霖; 富恩德基金:吴金宫; 国泰君安: 肖洁、邱冠华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
2015 年 2 月 4 日	济南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 周户; 申万宏源: 曲伟; 银华基金: 王海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宜洋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
2015 年 4 月 1-2 日	济南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保险: 方伟宁; 华安基金: 周阳; 信达澳银基金: 李博; 泰康资产: 黄瑞娇; 广发基金: 陆建巍; 中银国际: 苏文杰 嘉实基金: 谭影清 ; 中船投资: 张扬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
2015 年 8 月 19 日	济南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信达澳银: 陈书炎; 长江证券: 刘军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
2015 年 9 月 17 日	济南	实地调研	机构	台湾凯基投顾: 刘嘉仁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

报告期, 公司还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问询电话或EMAIL, 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 一一认真做出答复。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章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鹏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